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建〔2025〕6号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德化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将法治建设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2024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法治保障。一是推进法治学习常态化。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将其纳入普法和年度工作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带头组织在党组

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内容5次；同时，征订《法治日报》《福建法治报》《长安杂志》《民主与法治》等报刊书刊，供干部职工学习提升。二是推进法治宣传经常化。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活动，结合志愿者服务活动和日常工作检查，深入到小区、建筑工地宣传本领域法律知识、政策法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小区。同时，联合住建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住建领域政策法规宣讲解读，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三是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不断充实强化执法队伍力量，现已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干部22人，持证率达到63%；常态化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法制培训会，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陈鹏腾法官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讲座，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省住建系统一体化执法大融合平台技术讲解视频会，组织参加市住建局举办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能力竞赛，获得团体第2名。同时，建立德化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入库专家140名，为行业管理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

（二）坚持法治赋能，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细化落实行政审批服务“五级十五同”，梳理公布32项“即来即办”事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改革，竣工验收阶段总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落实“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全流程网办事项比例达45.9%，今年来共办结行政审批业务3478件，按时办结率、提前办结率均达100%。实行桩基先行、“模拟审批”等审批新模式，对符合立项、环保、规划等相关条件的待审批项目

进行模拟审批，真正做到“拿地即开工”，开启企业办证“直通车”，截至目前共有 15 宗项目申请“模拟审批”。二是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差异化监管，营造奖优罚劣、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今年来对入驻德化中介超市的 647 家中介进行备案，对 25 家施工企业合同履行不到位信用记分 472 分，查处串通投标案件 2 起，对 18 个责任企业和 6 个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共处罚金 94.92 万元，并分别限制 2 家企业参与招投标 2 年、2 家企业参与招投标 1 年。三是推广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刚柔并济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参照泉州市住建局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其中不予处罚事项 15 项、从轻处罚事项 4 项、减轻处罚事项 8 项，对“四张清单”中的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行为等采取引导、教育、约谈告诫等方式予以改正。四是强化“闽执法”平台运用。严格按照《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积极应用“闽执法”平台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今年来已在“闽执法”平台办理住建领域执法案件 260 件，其中行政处罚 6 件，行政检查行为 254 件。

（三）完善机制体系，严格依法决策。一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2023 年以来，我局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规定》《德化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等 3 份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住建行业标准化内控管理体系。同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排查评估清理，清理保留我局起草的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 7

份，清理保留我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份。二是完善执法制度。制定《德化县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成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涉及的权责事项变动情况进行梳理，调整新增 54 项、取消 36 项、删除 10 项、调整 8 项。三是强化执法检查。局领导多次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依托安全检查系统每月开展分别不少于 1 次、2 次的安全检查，今年来共对 290 个次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52 份，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质量安全隐患 1034 条，发出《记分告知单》838 份，开展动态监管记分 4381.6 分，对 11 个责任主体进行立案查处。四是规范行政处罚。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法制工作机构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环节落实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2024 年以来，我局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6 件，共计罚款 128.82 万元，其中有 4 件重大行政处罚依法通过法制审核。

（四）履行行政职责，加强行业监管。一是充分利用闽政通安全检查系统和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将双随机功能纳入平台，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县共有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342 个，今年来已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290 个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034 条，发出行政处罚

决定书 13 份，共处罚款 33.9 万元。二是深入开展物业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制定印发《关于深化“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工作方案》，会同城管执法局牵头组成 2 个检查组开展专项抽查，共抽查物业小区 8 个，发现问题 68 个，均已督促完成整改；同时，通过组织现场检查、专家核查及第三方专业审计，于 8 月 12 日梳理完成全县 74 个物业小区公共收益检查台账，督促物业企业及时将结余的公共收益缴存至专用账户 533.09 万元，曝光企业 2 家。三是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结合季度合同履行评价对在建设项目欠薪线索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欠薪问题。依托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和现场合同履行评价对施工企业实施动态监管，督促所有在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在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对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或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对实名制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不良行为实施信用惩戒。今年来共对 25 家施工企业合同履行不到位信用记分 472 分，追回建筑业工人拖欠工资 2500 万元，涉及人数 926 人，形成有力震慑，有效净化了行业市场环境。四是开展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牵头制定《德化县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深入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改善全县住宅小区居住环境、物业服务和治理机制。同时，通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情况，倒逼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质价相符服务，共考评检查小区 88 个次，督促整改问题 379 个。五是持续开展房屋安全排查，组织 58 名

技术专家对全县 1222 栋疑似层数超三层、改扩建超三年、使用人数超 10 人经营性自建房进行信息核实和隐患排查，共计核查确认 52 栋，发现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9 栋，已全部完成整改；督促乡镇完成 50 年以上老旧房屋 101 栋的整治任务；有序推进全县四类房屋的复查、录入及隐患整治工作。

二、存在问题

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上级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比如仍存在部分干部的法律素养不高、法治意识不强，执法能力水平参差不齐等“短板”“弱项”，法治信息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三、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我局将进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加强住建领域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工作人员持有执法证比例，壮大执法队伍，充实执法力量；适时组织开展执法培训教育，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紧盯在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信访投诉反映的问题，深入分析行业监管漏洞并总结提升。进一步完善加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标准化内控管理体系。

（三）进一步强化法律服务保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会同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要事项的研究探讨，依法依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执法决定、合同文本、工作制度等的合法性审查，规避法律

风险、规范文字表述。积极协调、认真办理涉诉案件，优化行政诉讼“双率”（败诉率、出庭率）。规范权责事项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及时调整权责事项清单。

（四）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结合双随机系统、信用管理系统，推进信用管理与行政执法、行业监管有机融合。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拓宽信用评价运用措施，营造奖优罚劣、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五）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充分利用住建信息化平台，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灵活运用“双倒查”和联合奖惩等办法，解决审批服务与行业监管问题。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审批流程，固化形成更加合理的审批制度。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